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要點

67.3.1 第 28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83.1.12 第 57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85.6.13 第 61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91.6.6 第 73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94.12.29 第 80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訂第 1,2,5,6 條
99.12.31 第 90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103.6.19 第 97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104.6.9 第 99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108.5.1 第 447 次主管會報修訂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本校研究生之學術研究，特於中正圖書館及達賢圖書館設置研究小間，並制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研究生在學期間得依本要點申請。

三、申請及借用：分為「整月借用」及「當日借用」，擇一申請。

（一）整月借用

1. 於本館場地管理系統自行線上申請預約次月起三個月內之任一個月。
2. 借用期限結束之次日方可再提出申請。
3. 每月開始五日內於預約館辦理報到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；第六日起開放申請候補，使用至當月 29 日。
4. 使用天數未超過該月開館日二分之一，則停止借用申請權一個月。

（二）當日借用：研究生本人親持學生證於開館日至各該館申請。

四、借用時間：依各館開放時間，遇有特殊情況時，本館得公告變更使用時間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違反下列任一規定者，本館有權收回研究小間，並停止借用申請權一個月。

1. 未依規定時間歸還臨時卡。
2. 未清空個人物品（本館得逕行取出且不負保管責任）。
3. 未辦理借書手續逕將本館圖書資料攜入研究小間。
4. 用畢離館未關閉門窗及電源。
5. 交換或轉讓。
6. 未遵守本館「公用電腦及網路使用規則」。

7. 於研究小間門窗張貼紙張、海報等遮蔽物。
- (二) 如有毀損設備須負賠償責任。
 - (三) 貴重物品切勿留置研究小間內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 - (四) 本館得進入檢查館藏及清潔維護。
 - (五) 其他違規情形悉依本館「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處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館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